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章程条款
<p>第一条 为维护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以下称《期货和衍生品法》）、《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以下称《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称《必备条款》）、《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称《香港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档，制订本章程。</p>	<p>第一条 为维护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以下称《期货和衍生品法》）、《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称《香港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订本章程。</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u>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 3 次</u>。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偿债担保。公司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u>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u>。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偿债担保。公司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七十九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u>应当于会议召开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或 15 日(以较长者为</u> <u>准) 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u>。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通知列明的期限内，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p>	<p>第七十九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u>应当于会议召开不少于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u>。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通知列明的期限内，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除其他类别股份股东外，内资股股东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p> <p>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式：</p> <p>(一) 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每间隔 12 个月单</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除其他类别股份股东外，内资股股东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p> <p>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式：</p> <p>(一) 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每间隔 12 个月单</p>

<p>独或者同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u>并且拟发行的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20%的；</u></p> <p>(二) 公司设立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计划，自国务院证券委员会批准之日起 15 个月内完成的；</p> <p>(三)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公司内资股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的。</p>	<p>独或者同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u>并且拟发行的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数量总额不超过已发行在外股份的20%的；</u></p> <p>(二) 公司设立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计划，自国务院证券委员会批准之日起 15 个月内完成的；</p> <p>(三)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公司内资股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的。</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二十一) 5、 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果交易金额在人民币</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二十一) 5、 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u>超过</u>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p> <p>(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u>超过</u>人民币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u>超过</u>0.5%的关联交易。</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果交易金额<u>超过</u>人民币</p>

<p>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5% 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设立董事会审核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p> <p>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其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p> <p>审核委员会至少由三名成员组成,以独立董事占大多数。审核委员会成员中应至少有一名成员具备《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的适当专业资格,或具有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出任审核委员会主席者必须为独立董事。</p> <p>薪酬委员会的成员须以独立董事占大多数,出任薪酬委员会主席者必须为独立董事。</p> <p>提名委员会必须由董事长或独立董事担任主席,其成员须以独立董事占大多数。</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设立董事会审核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p> <p>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其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p> <p>审核委员会至少由三名成员组成,<u>审核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u>,以独立董事占大多数。审核委员会成员中应至少有一名成员具备《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的适当专业资格,或具有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出任审核委员会主席者必须为独立董事<u>中的会计专业人员</u>。</p> <p>薪酬委员会的成员须以独立董事占大多数,出任薪酬委员会主席者必须为独立董事。</p> <p>提名委员会必须<u>由独立董事担任主席</u>,其成员须以独立董事占大多数。</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独立</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独立</p>

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公司关联方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近亲属；

（三） 在下列机构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持有或者控制公司 5%以上股权的单位、公司前 5 名股东单位、与公司存在业务联系或者利益关系的机构；

（四） 为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法律、谘询等服务的人员及其近亲属；

（五） 最近 1 年内曾经具有前四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

（六） 在其他期货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职务的人员；

（七）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适合担任期货公司独立董事的人员。

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 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谘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p>主要负责人；</p> <p>(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 具有从事期货、证券等金融业务或者法律、会计业务 5 年以上经验，或者具有相关学科教学、研究的高级职称；</p> <p>(二)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并且取得学士以上学位；</p> <p>(三) 熟悉期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具备期货专业能力；</p> <p>(四) 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时间和精力；</p> <p>(五)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任职资格。</p> <p>公司独立董事最多可以在 2 家期货公司兼任独立董事。</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p> <p>(二)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独立性要求；</p> <p>(三) 具有从事期货、证券等金融业务或者法律、会计业务 5 年以上经验，或者具有相关学科教学、研究的高级职称；</p> <p>(四)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并且取得学士以上学位；</p> <p>(五) 熟悉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期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具备期货专业能力；</p> <p>(六)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p> <p>(七) 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时间和精力；</p> <p>(八)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p>

	<p>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任职资格。</p> <p>公司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最多可以在 2 家期货公司兼任独立董事。</p>
<p>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由董事会委任。其主要职责是：</p> <p>（一） 保证公司有完整的组织档和记录；</p> <p>（二） 确保公司依法准备和递交有权机构所要求的报告和档；</p> <p>（三） 保证公司的股东名册妥善设立，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档的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档。</p>	<p>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由董事会委任。其主要职责是：</p> <p>（一）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有关规定；</p> <p>（二） 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p> <p>（三） 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p> <p>（四）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p>

	<p>(五) 关注有关公司的传闻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等有关主体及时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p> <p>(六) 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要求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p> <p>(七) 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p> <p>(八) 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的管理事务等；</p> <p>(九) 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八)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总经理有权批准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下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债券、基金及其他金融资</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八)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总经理有权批准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下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债券、基金及其他金融资</p>

<p>产投资、股权投资)，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下的固定资产投资；有权批准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下的资产处置（含收购、出售、置换、报废和清理等）；有权批准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下的资产核销；有权批准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资产抵押。</p> <p>对于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达到本章程<u>第一百五十二条</u>所规定的关联交易审批标准的，总经理有权做出审批决定。</p>	<p>产投资、股权投资)，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下的固定资产投资；有权批准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下的资产处置（含收购、出售、置换、报废和清理等）；有权批准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下的资产核销；有权批准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资产抵押。</p> <p>对于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达到本章程<u>第一百五十一条</u>所规定的关联交易审批标准的，总经理有权做出审批决定。</p>
<p>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与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订立书面合同，其中至少应当包括下列规定：（一）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作出承诺，表示遵守《公司法》、《特别规定》、本章程、《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股份购回守则》及其他香港联交所的规定，并明确公司享有本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相关合同及职位均不得转让；</p>	<p>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与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订立书面合同，其中至少应当包括下列规定：（一）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作出承诺，表示遵守《公司法》、本章程、《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股份购回守则》及其他香港联交所的规定，并明确公司享有本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相关合同及职位均不得转让；</p>

<p>第二百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公司章程的修改事项，涉及《必备条款》内容的，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和国务院证券委员会批准后生效；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p>	<p>第二百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公司章程的修改事项，涉及《必备条款》内容的，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和国务院证券委员会批准后生效，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p>
<p>第二百九十六条 公司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p>	<p>第二百九十六条 公司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u>超过</u>」不含本数。</p>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款	修改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款
<p>第二十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不少于20个工作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u>应当于会议召开不少于10个工作日或15日（以较长者为准）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u>。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通知列明的期限内，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覆送达公司。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第二十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不少于20个工作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u>应当于会议召开不少于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u>。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通知列明的期限内，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覆送达公司。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第九十四条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境内证券交易所挂牌之日起生效。自本规则生效之日起，原规则自动失效。</p>	<p>第九十四条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自本规则生效之日起，原规则自动失效。</p>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原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修改后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p>第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二十一）5、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果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二十一）5、 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u>超过</u>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p> <p>（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u>超过</u>人民币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u>超过</u>0.5%的关联交易。</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果交易金额<u>超过</u>人民币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5%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独立董事：</p>	<p>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独立董</p>

<p>(一) 在公司或者公司关联方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p> <p>(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 在下列机构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 持有或者控制公司 5%以上股权的单位、公司前 5 名股东单位、与公司存在业务联系或者利益关系的机构;</p> <p>(四) 为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及其近亲属;</p> <p>(五) 最近 1 年内曾经具有前四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p> <p>(六) 在其他期货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职务的人员;</p> <p>(七)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适合担任期货公司独立董事的人员。</p>	<p>事:</p> <p>(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p> <p>(二)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 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三)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五)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 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p> <p>(六)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p>
--	---

	<p>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p> <p>（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p>第四十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具有从事期货、证券等金融业务或者法律、会计业务 5 年以上经验，或者具有相关学科教学、研究的高级职称；</p> <p>（二）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并且取得学士以上学位；</p> <p>（三）熟悉期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具备期货专业能力；</p> <p>（四）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时间和精力；</p> <p>（五）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任职资格。</p> <p>公司独立董事最多可以在 2 家期货公司兼任独立董</p>	<p>第四十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p> <p>（二）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独立性要求；</p> <p>（三）具有从事期货、证券等金融业务或者法律、会计业务 5 年以上经验，或者具有相关学科教学、研究的高级职称；</p> <p>（四）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并且取得学士以上学位；</p> <p>（五）熟悉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期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具备期货专</p>

<p>事。</p>	<p>业能力；</p> <p>（六）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p> <p>（七）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时间和精力；</p> <p>（八）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任职资格。</p> <p>公司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最多可以在 2 家期货公司兼任独立董事。</p>
<p>第八十五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境内证券交易所挂牌之日起生效。自本规则生效之日起，原规则自动失效。</p>	<p>第八十五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自本规则生效之日起，原规则自动失效。</p>